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334.2—2020
代替 DB11/T 334.2—2006

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 第2部分：文化旅游

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English for Public Signs

Part 2: Culture and Tourism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12 - 24 发布

2021 - 04 - 01 实施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引言.....	I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译写要求和方法.....	1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文化旅游服务信息英文译法示例	3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旅游景区景点名称和特色旅游商品名称英文译法示例	17
附录 C（资料性） 文化场馆和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名称英文译法示例	19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 DB11/T 334《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》的第2部分，DB11/T 33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通则；
- 第1部分：交通；
- 第2部分：文化旅游；
- 第3部分：商业金融；
- 第4部分：体育；
- 第5部分：医疗卫生。

本文件代替 DB11/T 334.2—2006，与 DB11/T 334.2—2006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修改了对“范围”的陈述（见第1章，2006年版的第1章）；
- b) 增加了章节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（见第2章）；
- c) 删除了章节“术语和定义”对“旅游景区景点”的规定（见2006年版的第2章）；
- d) 增加了第3章（见第3章）；
- e) 删除了章节“分类”（见2006年版的第3章）；
- f) 修改了章名称“具体要求”，将其命名为“译写要求和方法”，并将2006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（见第4章，2006年版的第4章）；
- g) 删除了“警示提示信息”“功能设施信息”“专名”“经营类信息”的具体要求（见2006年版的4.1、4.2、4.4、4.5）；
- h) 增加了“文化旅游服务信息”的译写要求和方法（见4.2.2）；
- i) 增加了“译写方法示例”章节（见4.3）；
- j) 将“规范性附录A”调整为“资料性附录A”（见附录A，2006年版的附录A）；
- k) 增加了附录B和附录C（见附录B和附录C）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北京市文物局、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北京市文物局、北京市园林绿化局、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陈明明、黄庆、杨永林、戴曼纯、Michael Crook、陈平、黄芳、王翀、周国豪、郝蕊、柴瑛、刘四元、罗洪燕、张小琴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11/T 334.2—2006。